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

為加速產業、學界及個人研發創新成果及早獲得專利保護，並可藉由群組式審查方式對其特定重點技術領域建構完整專利戰略及布局，本局訂定「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申請人得就發明專利初審案提出聯合面詢申請意願，由審查人員透過面詢進行群組式集中審查，以利迅速理解申請案技術內容，進而提升專利案件審查效能及速率。

發明專利關聯案指的是同一申請人所有具同一技術關聯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而相對於適用單一案件之一般面詢，聯合面詢係指於同一時間、地點對於具同一技術關聯之複數申請案，同時進行申請案及相關前案技術說明等面詢作業。TIPO 表示，雖然面詢作業要點適用於初/再審案件，但現階段先針對 TIPO 尚未審結之發明專利初審案開放，只要具同一技術關聯之發明專利初審案，申請人均可依其需求申請聯合面詢。

發明專利申請人得就前述三、受理範圍內之申請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局申請聯合面詢。每次申請之案件數以 2 件以上、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

只要符合下列 5 項條件之發明專利初審案，可由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申請聯合面詢

- (一) 同一申請人。
- (二) 具同一技術關聯之申請案。
- (三) 已申請實體審查且經早期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四) 非屬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 (五) 尚未接獲本局審查意見通知函。

依現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規定，申請人申請面詢時，每一案件每次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規費。但 TIPO 表示因聯合面詢以一文多案進行相關發明技術解說與討論，規劃一次性面詢會議解說討論相關技術內容，以協助



審查人員有效率理解申請案技術內容及請求項範圍，若依現行規定每一案件每次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規費，對申請人來說有點負荷過重，而且申請人還需要整理資料提出意願申請，並參與面詢技術解說與討論；因此基於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辦意願並減輕申請人規費負擔，規劃由申請人提出聯合面詢申請意願，再由審查人員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無需繳納面詢規費。

以上僅提供簡略要點說明，若有疑問及需求，請與本所 (wtoip@lewisdavis.com.tw)洽詢。